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宣发〔2018〕147号

关于印发《宁夏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宣传部、人才办，区直各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大中型企业：

现将《宁夏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办公室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 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区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宁党厅字〔2018〕1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主要选拔50周岁（含）以下，在全区各级各类单位（含中央驻宁单位）直接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工作，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取得比较显著成绩，经培养可成长为本行业领军人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领军人才）。

第三条 自治区计划用5年时间（2018—2022年），围

绕重点学科和领域，每年选拔 15 名左右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领军人才培养对象进行重点培养，按每人 50 万元标准给予所在单位专项经费资助，每批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培养期为 5 年。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第四条 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在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自治区文联、自治区社科联负责实施。

第二章 人员选拔

第五条 选拔条件

(一) 热爱祖国，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以及较强的专业技能和团队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二) 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特别突出的，学历、职称、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 直接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工作，专业基础知识扎实，业绩成果较为突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本领域有重要成果，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通过培养周期能够成为本行业、本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

或获得国家级权威奖项，成长为我区高层次人才。

(四) 不直接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厅级领导不参与选拔培养。

第六条 选拔渠道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出版领域的组织申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文化和旅游厅厅属系统单位文化艺术领域以及文博、群文等专业领域的组织申报；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负责广播影视领域的组织申报；自治区文联负责文化艺术领域（文学、音乐、戏剧、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民间文艺、曲艺杂技、电影电视、文艺评论等）的组织申报；自治区社科联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组织申报，全区各级各类社会科学学会均可向自治区社科联推荐报送。

市县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由地级市党委宣传部统一推荐，并经地级市人才办审核后报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第七条 选拔程序

(一) 申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才办）联合发布申报通知。全区各级各类单位（含中央驻宁单位）按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筛选、公示，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后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二) 初核。相应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初审，经单

位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后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三）评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特殊人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如需要核实相关信息的，可到申报人所在单位实地调研考察。

（四）公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综合工作实际提出初步人选名单，与自治区人才办沟通，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确定，报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给予支持。

第三章 支持培养

第八条 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确定后，申报人将5年内资金使用计划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核，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与自治区人才办沟通后由自治区财政拨付。

第九条 领军人才培养对象要结合本人从事的专业和工作实际，围绕研究方向制定相应实施计划，包括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法，开展创作研究、研讨交流、成果展示等内容。

第十条 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担负起培养领军人才主要职责，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在培训交流、科研条件、资源共享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放手让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承担重任，支持其尽快成长。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共同支持领军人才培养，以财政资金设立的计划和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

项支持，国家各类社科和文化艺术项目优先推荐。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26号)执行，用于资助培养对象科学的研究和作品创作，可用于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及学术交流活动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以及与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培训费、差旅费；开展相关活动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差旅费等；还包括会议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策划撰稿费、节目制作费、设备租赁费、出版/展演/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和其他支出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经费下达后，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建立人才培养档案，并在1个月内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备案，一式2份。

第十四条 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如调离宁夏或到区内行政机关任职且不再直接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应终止其培养资格，并收回剩余培养经费。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由人选所在单位建立诚信档案，若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培养资格，并追回获批的支持经费。

第十五条 自确定为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年度起，在第五
— 6 —

年度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自治区文联、自治区社科联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考核验收依据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行业影响力等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方式进行。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对培养对象给出综合评价意见，培养对象本人按照具体考核标准提交自评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相应主管部门，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应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培养对象进行审议评价，确定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会同自治区人才办每年适时对各部门（单位）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共印70份